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ᠰᠢᠨᠡᠬᠡᠲᠤᠭᠡᠨ ᠭᠤᠮᠤᠯᠤᠰ ᠮᠤᠮᠤᠯᠤᠰ

包环管字 150203 [2026] 006 号

关于包头市广沃恒源仓储有限公司 广沃恒源固废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头市广沃恒源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沃恒源固废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广沃恒源固废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租用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12000m²，拟在厂房内分区贮存冶炼废渣、硅滤渣、水渣、炉渣、脱硫石膏、除尘灰、粉煤灰、污泥、脱硫脱硝废渣及建筑垃圾、可再生类废物，同时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已取得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

划、规划环评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过程须在全封闭厂房内，避免扬尘污染。本项目粉煤灰和除尘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装卸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固废卸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阻隔、雾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污泥贮存产生的恶臭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定期送往填埋场或

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昆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6.冬季供暖采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昆都仑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昆都仑大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0日